

2012 版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修订本 (第一期)

注：本期中所标识的页码为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中的页码，重点修订部分已用横线标出。

第 114 页，第十七章，总注释，本页倒数第 20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本章不仅包括糖本身（例如，蔗糖、乳糖、麦芽糖、葡萄糖及果糖），还包括糖浆、人造蜜、焦糖、提取或精炼糖时所剩的糖蜜以及糖食。本章的固体糖及糖蜜可添加着色剂、香料（例如，柠檬酸或香草精）或人造甜味剂（例如，阿斯巴甜或甜叶菊），只要其仍保留糖或糖蜜的原有特征。”

第 115 页，品目 17.01，注释条文，本页第 6 行

在本页第 6 行之后，插入以下新的排他条款：

“本品目也不包括已失去糖的特征的制饮料用固体（包括粒状或粉状）制品（品目 21.06）。”

第 140 页，品目 21.06，注释条文（一），本页倒数第 20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以细粉、粗粉、淀粉、麦精或品目 04.01 至 04.04 所列货品作基料的粉，不论是否含可可，应按其可可含量酌情归入品目 18.06 或 19.01（参见第十九章总注释）。其他含可可的粉归入品目 18.06。具有加味糖或着色糖特征、用作甜味剂的粉则酌情归入品目 17.01 或 17.02。”。

第 141 页，品目 21.06，注释条文，本页倒数第 5 行

在本页倒数第 5 行之后，插入以下新的第（十七）项：

“（十七）含有糖、香料或着色剂（例如，植物提取物，橙、黑醋栗等水果或植物）、抗氧化剂（例如，抗坏血酸或柠檬酸，或两者兼有）、防腐剂等，用于制造饮料的粒状或粉状制品。但是，具有糖特征的制品应酌情归入品目 17.01 或 17.02。”

第 146 页，品目 22.07，注释条文，本页倒数第 20-21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发酵饮料及酒精饮料中含有乙醇，这些乙醇是用酵母或其他发酵剂使某些糖发酵得到的。”

发酵产品随后经提纯（例如，分馏、过滤等）使其失去发酵产品的特征，得到清澈、无色、无泡，只有乙醇气味及口味的液体，即制得品目 22.07 或 22.08 的未改性乙醇。乙醇也可人工合成制得。”

第 146 页，品目 22.07，注释条文，本页倒数第 15-16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本品目还包括中性酒精，即含水乙醇，其首次馏出物所含的次要成分（高级醇、酯、醛、酸等）经提纯（例如，分馏）几乎全部除去。”

第 419 页，品目 30.02，注释条文三（一），本页第 15-16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本品目主要包括从血液制得的下列产品：“正常”血清、人体正常免疫球蛋白、具有酶特性或酶活性的血份及其截断变体（部分）、血浆、凝血酶、纤维蛋白原、纤维蛋白、其他血液凝固因子、血液球蛋白、血清球蛋白及血红蛋白。”

第 419 页，品目 30.02，注释条文三（二），本页倒数第 11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2. 抗体片段——抗体蛋白的活性部分，例如，通过专门的酶裂解法制得。本组特别包括单链（scFv）抗体。”

第 511 页，品目 38.24，注释条文，本页第 3-4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（四十五）两种不同的有机化合物异构体，即二乙烯基苯异构体（25~80%）及乙基乙烯基苯异构体（19~50%）的混合物，用作聚苯乙烯的交联剂，其中只有二乙烯基苯异构体参与交联反应。”

第 754 页，品目 59.06，排他条款（三）第 1 句，本页第 2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泡沫橡胶与纺织物复合制成的板、片或带，其中的织物仅起增强作用的（品目 40.08）。”

第 871 页，第 71 章，归入品目 71.03 的宝石或半宝石清表，本页倒数第 15 行

将表格中以下内容删除：

“

滑石

块滑石、皂石

”

第 900 页，第 72 章第四分章，注释条文，本页倒数第 16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十、不变形工具钢，按重量计通常含有 12% 及以上的铬和 2% 及以上的碳。”

第 910 页，品目 73.08，品目条文，本页第 10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钢铁结构体（品目 94.06 的活动房屋除外）及其部件（例如，桥梁及桥梁体段、闸门、塔楼、格构杆、屋顶、屋顶框架、门窗及其框架、门槛、百叶窗、栏杆、支柱及立柱）；上述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钢铁板、杆、角材、型材、异型材、管子及类似品(+)。”

第 910 页，品目 73.08，新增子目注释条文，本页倒数第 3 行

在本页倒数第 3 行之后插入新增子目注释：

“
○
○ ○

子目注释：

子目 7308.30

本子目还包括各种住宅用的钢制安全门。”

第 989 页，品目 83.03，排他条款，本页倒数第 1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本品目不包括：

（一）各种住宅用的钢制安全门（品目 73.08）。

（二）经专门设计可防火、防震、防砸的箱柜，其箱壁尤其不具有钻或切等破坏性开启防护

功能（品目 94.03）。”

第 1232 页，第 87 章，总注释，本页倒数第 12 行

将原文修改为：

“不完整或未制成的车辆，不论是否已组装，只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，应按相应的完整或制成车辆归类（参见归类总规则二（一）），例如：”

第 1352 页，品目 94.01，注释条文，本页倒数第 11 行

删除句末的“。”并修改为：

“装有音响系统，并适合与视频游戏控制器及游戏机、电视机或卫星接收器、数字通用光盘（DVD）、音乐光盘（CD）、MP3 播放器或盒式视频播放器配合使用的坐具。”

第 1364 页，品目 95.04，排他条款，本页第 4 行

在本页第 4 行后插入以下新的第（三）项：

“（三）装有音响系统，并适合与视频游戏控制器及游戏机、电视机或卫星接收器、数字通用光盘（DVD）、音乐光盘（CD）、MP3 播放器或盒式视频播放器配合使用的坐具（品目 94.01）。”

将原第（三）项改为第（四）项。